

2012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

2012年3月16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2012年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要点》（以下简称《工作要点》）。

《工作要点》指出，2012年是深入贯彻“十二五”规划纲要、促进工业转型升级和落实“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任务的关键年。全国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工作必须认真贯彻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全国工业和信息化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全国工业系统节能减排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部署，坚持把促进绿色低碳发展作为工业转型升级和发展方式转变的重要着力点，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工业体系为目标，以重点行业、重点园区、重点企业、重点产品为抓手，强化技术和标准支撑，抓好规划宣贯落实，实施好重点工程，完善政策机制，搞好试点示范，加强管理创新，下更大力气抓好工业节能减排，力争实现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量降低5%和5%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7%，大宗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2个百分点，为实现“十二五”节能减排约束性目标、推进工业转型升级打下坚实基础。

《工作要点》包括认真抓好国务院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和节能减排规划的贯彻落实；加快淘汰落后产能，限制高耗能行业盲目扩张；狠抓节能降耗，提升工业能效；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加强工业污染防治；大力推进工业节水工作，抓好工业节水约束性指标任务落实；大力推进资源综合利用，加快发展循环经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指导推进工业绿色发展7个方面。

《工作要点》指出，抓好工业节能、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环保装备专项规划的组织实施。加强专项规划的宣贯和培训，把规划提出的目标、重点任务与日常工

作有机结合起来，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和行动计划，将规划目标任务落到实处。认真做好重点工程和项目对接，加强政策措施协调，细化保障措施，完善政策环境，创新机制，积极争取加大技术改造、清洁生产等专项资金支持力度，推进节能、综合利用、清洁生产等重点工程实施。

《工作重点》明确，限制高耗能行业盲目扩张。针对高耗能行业快速增长现状，切实强化对“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上项目的审批、核准工作，从严把好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审核关，严格控制高耗能项目建设和产能过剩行业盲目发展，坚决遏制钢铁、有色金属、石化、化工、建材等高耗能行业能耗过快增长势头。进一步落实关于加强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的通知要求，加强全国工业系统新上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经验交流，加大工业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力度，提升新上项目能效水平。完善和创新机制，认真落实行业准入条件和准入公告管理中节能评估审查的相关条件要求，限制高耗能行业低水平盲目扩张。

《工作重点》要求加强节水技术改造，推进节水技术进步。结合技术改造专项资金支持，加强钢铁、火力发电、石化、化工、造纸、纺织、食品、煤炭、有色金属、建材等10个高耗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支持建设一批重点节水技术示范工程。组织编制和发布“十二五”国家鼓励的重点节水技术、工艺和装备目录和高耗水落后设备（产品）淘汰目录，加快先进适用工艺技术在重点行业推广应用，淘汰落后的高用水工艺、设备和产品。积极推进工业废水处理回用成套装置等的研发和产业化示范。■